
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太保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潘冠志

電話：05-3620025

傳真：05-3620029

電子信箱：pan7204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畜防保字第1140002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2200I_1140002062_ATTACH1.pptx)

主旨：有關緩解貴校園區內遊蕩犬隻群聚所引發之公共安全疑慮，請協助配合相關處置作業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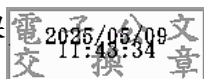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近期本所接獲多起關於貴校園區內遊蕩犬隻出現追人、追車等危及公共安全之通報案件，為即時有效處置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提供專責聯絡窗口，以利後續溝通聯繫與處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- 二、倘貴校進行遊蕩犬隻捕捉作業時，請務必依據農業部公告之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並盡可能採誘捕方式進行，以降低工作人員受傷風險。對於具攻擊性或屬疑似危害公共安全之犬隻，本所可依需求配合收容安置，不予回置。
- 三、為提升誘捕作業成效，請貴校協助於設置誘捕之區域張貼告示，宣導禁止餵養行為，並協助蒐集不當餵養影像或事證資料，以利本所依法向相關單位提出陳報處理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宣導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民眾，對於所飼養

犬隻應全面落實飼主責任，包括完成寵物登記、絕育、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，並應避免犬隻疏縱，違者將依法卓處。

五、檢附熱區犬隻誘捕處置相關告示1份，屆時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所動物保護課



裝

訂

線

